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终止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

2、本次终止收购舜风煤业 71.25%股权是基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收购不会对公司今年的经营业绩目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终止收购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于腾 毕研科

2022 年 10 月 17 日